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5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學校警衛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3 個月）。

二、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 （二）國小以上學歷，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應具有書寫工作日誌能力。
- （四）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 （五）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7.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三、工作任務：

-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
- （二）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燈之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
- （三）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 （四）支援學生上、下學導護工作。
- （五）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 （六）監視系統之監看、消防安全系統、保全系統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 （七）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八）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 （九）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26 日勞動 2 字第 0980130491 號公告發布「核定事業單位自僱用之警衛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本次進用人員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限制。
- （二）工作時間採輪值制，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輪值時間。

五、報名：

- (一) 報名簡章：請至本校總務處及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免收報名費。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三) 報名地點：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通訊報名將不予受理。
-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 5.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錄取者應於錄取二週內繳交，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7. 男性檢須附兵役證明文件。
 - 8. 過去服務證明書。
 - 9. 刑事警察局無犯罪紀錄證明，錄取者應於錄取二週內繳交，未能及時繳交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 10. 有利甄選之資料。

六、甄試時間、地點：

- (一) 面試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8 號）
- (三) 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七、錄取公告日期：錄取後次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http://www.hles.tyc.edu.tw/>）。

八、聘期：本職缺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期滿後依年終考核評定結果辦理續僱。

九、待遇：

- (一) 薪資按月給付，依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新進人員以第 6 級起薪新臺幣 32,460 元）
- (二) 勞健保自負額部份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

十、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長，聯絡電話：02-82096088 分機 511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甄選「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語言	☐ 國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閩南語 ☐ 英語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概略描述：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 已退伍（字號：____） ☐ 免服兵役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關 係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 件 影 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個人專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急救人員證書 ☐ 電腦資訊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稱謂	姓 名	年齡	職業	稱謂	姓 名	年齡	職業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報名時查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影本。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警衛人員簡歷自傳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llegible]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8. 應繳交之健康檢查報告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未能及時繳交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